武隆区2020年公众卫生应急技能提升行动

实施方案

为普及卫生应急知识技能，提高全区公众自救互助能力，根据市卫健委统一安排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特制定2020年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“要弘扬生命至上的思想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，提升救灾能力，预防控制重大疾病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”为指导，贯彻落实《“健康武隆2030”规划》，倡导“大健康、大卫生”理念，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，广泛开展应急自救互救技能培养和训练，提升公众卫生应急素养及水平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推进培训基地建设。指导区人民医院加强培训基地管理，强化人员安排、设施配置，督促基地管理、教学、考核规范化。推进区中医院、福康医院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基地建设。

（二）实施卫生应急技能培训

1.完成2020年200名非医务人员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，其中：安全管理等相关人员80名、消防队员40名、学校卫生保健员或体育老师80名。

2.完成至少400名医务人员卫生应急技能培训。由区卫生健康委应急科牵头，区人民医院组织开展师资培训后，由各医疗机构自行组织院内培训。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医务人员培训覆盖率100%；区级医疗机构、民营医院培训覆盖率20%以上，急诊急救人员培训全覆盖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全市相关领域专家编写的《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教程》和《公众卫生应急技能手册》，按照公众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与基本理论、14项卫生应急必备技能等专题进行知识与技能培训。

四、时间步骤

（一）培训准备阶段。2020年6月中旬以前，区卫生健康委成立组织机构，制定培训方案，组织专题研究，实施任务分工，确定培训目标。

（二）师资培训阶段。2020年6月底以前，由卫生健康委应急科牵头，区人民医院具体组织，实施乡镇卫生院、民营医院医务人员师资培训，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师资培训任务。

（三）全面培训阶段。2020年9月底前。由区卫生健康委应急科负责与区相关部门对接沟通，做好培训通知下发和协调工作，由相关基地、各医疗机构承担具体培训和资料收集任务。

1.全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。由区人民医院培训基地承担，任务80人，分2期进行，每期为40人，每期培训时间2天。

2.消防队员培训。由福康医院培训基地承担，任务40人，培训期数1期，培训时间2天。

3.学校相关人员培训。由区中医院培训基地承担，任务80人，分2期进行，每期为40人，每期培训时间2天。

4.医务人员培训。本项任务由各医疗机构自行进行，按照规定的指标要求，完成培训任务，并将卫生应急技能培训纳入“三基”培训范围。

（四）总结评估阶段。区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开展督导和效果评估，评估结果将纳入2020年卫生应急考核。请各单位将培训工作开展情况，包括：培训通知、签到册、课程安排、授课提纲、培训考核、图片资料和培训总结等，于2020年9月底以前上报给区卫生健康委应急科，由应急科汇总后上报给市卫生健康委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区卫健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、教学考核小组，统筹经费保障推进此项工作。区人民医院、区中医院、福康医院要落实分管领导、工作科室，组织培训师资开展培训工作。各医疗卫生保健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安排，选派人员按计划实施培训，努力推动公众卫生应急技能提升行动的广泛开展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气氛。培训基地和各单位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通过宣传让公众了解卫生应急提升行动的目的意义，提高公众自救互助的意识，努力营造领导重视、部门支持、社会关注、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质量，逐步提高。各单位要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编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及手册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优化调整培训科目，不断改进培训方法，努力提升培训效果。

（四）加强考核，强化落实。本培训内容是市卫生健康委下达给各区县卫生健康委的工作任务，已纳入年度考核。本委也将本内容纳入2020年对各单位考核的内容，与年终考核、机构校验、质量管理、三基培训挂钩，用考核推进工作落实。

附件：1.武隆区公众卫生应急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组织机构名单。

2.培训基地建设标准。

附件1：

**武隆区公众卫生应急技能提升行动组织机构名单**

1.工作领导小组

组  长：代林海  区卫健委党委书记、主任

副组长：黄长蓉  区卫健委党委成员、副主任

成  员：曹元秀  区人民医院院长

徐  健  区人民医院副院长

余  灿  区人民医院医务科科长

陈润林  区中医院院长

王建文  区中医院副院长

刘  波  福康医院院长

代利华  福康医院副院长

杨光德  区卫健委应急管理科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应急管理科，由杨光德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。

2.教学考核小组

组  长：曹元秀  区人民医院院长

副组长：徐  健  区人民医院副院长

王建文  区中医院副院长

代利华  福康医院副院长

成  员: 余  灿  区人民医院医务科科长

陈　曦　区人民医院外二科主任兼科教科负责人

刘  洪  区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

薛  松  区人民医院急诊科医师

徐  欢  区人民医院急诊科护士

栾小平  区中医院内科主任

刘信敏  区中医院副主任医师

简云兰　区中医院医务科科长、副主任医师

汪永宝　区中医院主治医师

柏世界　区中医院住院医师

刘晓春　区人民医院主治医师

郭　龙　区人民医院住院医师

教学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,由余灿任办公室主任,具体负责日常事务。

附件2：

**武隆区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基地标准**

按重庆市二级培训基地标准规划设置，为保证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效果，培训基地不得低于以下标准：

一、管理机构

（一）机构设置：有专/兼职的培训基地管理部门，负责制定计划方案、相关制度、教学研究、效果评估等日常管理。

（二）人员配备：至少配置专兼职管理人员至少1名。定期开展管理人员培训，或组织管理人员参加培训管理相关培训。有熟悉急救技能培训的人员对培训的关键环节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制度建设：将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纳入医院工作发展计划；人员、财务、物资及固定资产管理纳入医院统一管理。

二、培训条件

（一）教学场地

有固定且满足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教学需要的教学区，功能区清晰、合理，两者互不干扰。

1、二级培训基地至少具有一次培训40人的教室，

2、有配齐电脑、多媒体、桌椅等满足工作需要设备的教室；

3、具有教学设施设备储存场所。

（二）教学模型及耗材

至少有成人复苏模拟人5具、儿童复苏模拟人2具、婴儿复苏模拟人2具、脊椎板及头部固定器1套、AED训练机2个、以及呼吸膜、三角巾、绷带、敷料、夹板等，满足基地满员开班需要，并备有充足备用设备。

（三）培训师资

1、数量：具有专兼职师资3人以上，其中专职师资不少于1人。

2、资质：师资必须经过执业医师/护师注册（有档案记录可查），且经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师资培训并考核合格。